**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本署專責辦理國家廉政政策規劃及執行防貪、反貪、肅貪等業務，並承法務部之命督導全國各機關政風機構業務，並負責政風機構組織及人員有關管理事項之擬議及執行等。

（二）內部分層業務：

1.綜合規劃組：掌理國家廉政政策規劃；本署年度及中、長程計畫；廉政措施規劃管考；國際廉政業務與司法互助聯繫交流；本署主管法規法制諮商及彙整；各機關政風機構組織與人員任免、遷調、考績（成）、獎懲、培訓之擬議及執行；本署及政風機構人員風紀視察事項。

2.防 貪 組：掌理貪瀆預防法令、制度、措施之推動；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防貪審查稽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業務；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政府部門、公共機構、民眾、社區、學校、企業及團體廉政與誠信教育宣導策劃及推動。

3.肅 貪 組：掌理肅貪法令、制度、措施之推動；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督導、協調及管考；檢舉貪瀆案件獎勵保護；行政肅貪推動及督導。

4.政風業務組：掌理政風機構業務績效評核；政風機構辦理貪瀆預防業務、處理貪瀆不法案件之審核、督導；政風機構執行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5.秘 書 室：掌理本署會報及議事之處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資訊業務之規劃及管理。

6.人 事 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7.主 計 室：掌理本署歲入、歲出預算、決算之籌編，財務收支之會辦、核簽、結報，各項採購案件之審核、監辦及統計事項。

8.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分別掌理轄區貪瀆或相關犯罪案件之蒐證、分析及調查，並負責轄區其他有關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署長

副署長

副署長

肅貪組

政風業務組

北部地區調查組

中部地區調查組

秘

書

室

人事室

主計室

綜合規劃組

防貪組

南部地區調查組

主任秘書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員 額 數 | | | | | | | | | | | | | | | |
| 職員 | | 駐警 | | 工友 | | 技工 | | 駕駛 | | 聘用 | | 約僱 | | 合計 | |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 207 | 207 |  |  | 6 | 6 | 1 | 1 | 2 | 2 |  |  | 2 | 2 | 218 | 218 |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218人，與上年度同。

**二、廉政署104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馬總統在法務部長任內曾說：「人民的信賴是政府最大的資產，而貪污是對這種信賴最強烈的腐蝕劑」；97年5月20日就職演說也指出新時代的任務首在「導正政治風氣，恢復人民對政府的信賴」，並宣示：「新政府將樹立廉能政治的新典範，並重建政商互動規範，防範金權政治的污染。」，並以「廉能、專業、永續、均富」為施政方針，要求各級政府展現推動廉政的決心。

本署於100年7月20日正式掛牌成立運作，是我國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精神，兼具預防性反貪和專責性肅貪雙重功能的廉政機關，將可補強現行反貪機制的不足，以降低貪瀆犯罪率、提高貪瀆定罪率及保障人權為目標，本於「防貪-肅貪-再防貪」的思維，以「反貪、防貪、肅貪」作為廉政工作核心主軸，三管齊下，致力於讓全民正確的認識貪腐之危害，擴大社會參與反貪，並往下教育扎根，同時落實廉政倫理規範與強化機關內控機制。

本署依據行政院104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4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接軌國際廉政趨勢，提升國際廉政評比；深化預警作為，發揮再防貪效能；貫徹陽光法案及行政透明，強化公務員拒貪；宣導促進全民反貪，強力偵辦貪瀆犯罪。

(一)年度施政目標：

1.提升行政效能：

（1）運用資訊系統，提升工作效能

賡續推動業務E化，並強化資訊系統管理運用之功能，精簡公文流程，以提升工作效能。

（2）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素養

為充實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軟硬體設施，並強化各項訓練課程內容，提升各項業務專精訓練及研習成效，以精進廉政人員專業知能；因應政府組織改造並加強中央與地方、肅貪與非肅貪業務人事交流機制，維繫人事制度之公平與公正，期培育全方位廉政專業人員。

（3）強化政風機構聯繫，增強廉政工作能量

廉政人員是本署的中堅骨幹，亦是本署推動廉政措施、貫徹廉政政策昭示的最有力後盾。定期辦理政風機構業務聯繫會議，以提升團隊向心力，促進雙向溝通與交流，並落實推動執行各項廉政建設具體政策及措施。

2.反貪：

（1）活化宣導媒材，凝聚廉潔共識

協同各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之政風機構，運用短片、舉辦活動、開發層次性的廉政宣導教育教材等各類宣導管道，分從公務員、學校、企業、全民等面向，多元行銷反貪倡廉資訊。彙集本署廉政政策規劃、防貪具體作為、肅貪查弊成效及摘錄各政風機構年度工作報告，出版本署年度工作報告；並持續強化本署中英文網站內容，主動對外公布廉政執行成效，讓民眾感受到改革的成效。

（2）結合公私部門，深化專業倫理

研議主題召開廉政論壇、座談會、研討會，累積廉政研究之能量，建立公私部門在反貪腐課題合作共識，並持續與民間團體及各領域專家學者，建立合作協力關係，共同策訂專業行為準則，深化貪污零容忍之意識，完備全民反貪網絡。另結合主管機關倡導企業誠信，推廣專業倫理，藉由會議、訓練等時機，主動與企業經營者、高階管理者，建構溝通平臺，深化企業反貪意識。

（3）推動社會參與，型塑貪污「零容忍」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3條「社會參與」有關推動公共部門以外的個人和團體，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犯罪，持續推動「廉政志工」、「廉政平臺」等社會參與機制，深入基層與民眾互動溝通聯繫，發掘民隱民瘼，傳播反貪倡廉資訊，藉以反腐敗、反浪費、除民怨。

（4）加強國際交流，行銷廉政經驗

透過參與主題式之國際廉政論壇(會議)、跨國訓練、考察參訪等國際交流活動，或籌辦國際廉政研討會，與各國交換分享反貪經驗與資訊，汲取他國良善之廉政治理作為並掌握國際廉政最新趨勢，強化與各國反貪腐組織互動與聯繫，進一步創造與強化彼此合作的空間。並加強對駐臺外商之聯繫互動機制，加強行銷我國廉政成效，增進我國國際能見度與清廉形象，落實與國際廉政趨勢接軌，進而逐步推動加入國際廉政、反貪組織之目標。

3.防貪：

（1）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健全防貪策略

強化廉政風險評估機制，結合機關風險管理概念，針對高風險人、事，落實政風之受理檢舉、陳情、採購監辦、民意調查、政風訪查等業務職掌，強化蒐報及分析評估風險資料能力，並適時發揮政風預警之功能。促進機關行政透明，提升公眾及媒體監督的程度，並貫徹「廉政平臺」跨域整合治理理念，結合國家廉政網絡，推動預防貪瀆措施，擴大預防的深度、廣度及效度。

（2）強化組織力量，落實會報功能

為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透過中央廉政委員會及機關廉政會報運作平臺，審議廉政決策及重大措施，檢討肅貪、防貪、公務倫理、企業誠信、行政效能及透明化措施，並督導考核廉政工作執行情形等，以落實各項廉能措施。

（3）推動誠實申報，強化審查機制

業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之建置，將積極推動申報義務人網路申報之比率外，並強化、提高實質審查機制與件數。另全面使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辦理財產申報查核作業，並將透過平臺所可取得之財產資料，直接提供申報義務人辦理財產申報，便利申報義務人申報財產。

（4）避免利益衝突，落實陽光法案

落實陽光法案，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法事宜。另結合「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施行及鼓勵行賄者自首、自白等配套措施，加強落實並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5）持續指標研究，深化廉政議題

與專業機構合作，持續進行廉政指標後續研究，健全各項指標數據資料，建立適合我國國情之指標工具，以監測我國貪腐程度及變化情形。

（6）強化維護工作執行，確保機關安全

建構優質公務環境，完備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機制，藉由風險管理及跨域整合之維護作法，引導政風機構投入維護工作要項，有效防止公務機密外洩，機先防處危安事件發生，協助機關建構安全無虞之公務環境。

（7）辦理廉政研究，提升政策決策品質

蒐集國際重要組織或機構廉政議題相關研究、各國反貪腐趨勢及最新作法、國際廉政評比情形等，彙整重要廉政資訊及研析策進方案；並選擇重要廉政議題自行或委外辦理廉政研究，蒐集國內外學術研究資料及各國實務運作情形，比較分析其優缺點，研提我國廉政制度或執行策略之具體作法建議，作為制定廉政政策、制度及執行廉政工作之參考。另加強與學界、臺灣透明組織等民間廉政關注團體之聯繫與合作關係，結合推動本署各項廉政業務。

4.肅貪：

（1）縝密查察蒐證，提報貪瀆線索

為提高貪瀆案件定罪率，督導各政風機構積極蒐報查察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之具體事證，藉由任務編組查察作為，集中查處人力資源，以靜態及動態蒐證等方式，從中發掘組織性、長期性及結構性之貪瀆線索，有效立案偵辦。

（2）多元檢舉管道，鼓勵檢舉貪瀆

本署設置24小時檢舉中心，受理電話、投函、傳真、電子郵件等多元檢舉管道，鼓勵檢舉貪瀆不法。另要求本署廉政人員遵守紀律守則，落實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及證人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以維護檢舉人權益。

（3）設立審查機制，接受外部監督

本署設置「廉政審查會」，委員由法務部部長聘任，除本署署長、副署長、法務部檢察司代表、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代表、審計部代表為當然委員外，餘聘具有法律、財經、工程、醫療、建築管理等學識經驗背景之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代表，委員總數共計15人，除提供專業諮詢外，並期藉外部審議機制，增進本署之透明度，提升其獨立性，不受外界或政治干擾，建立公信力。

（4）積極查辦貪瀆犯罪，提升定罪率

精緻偵查，提升偵辦貪瀆案件定罪率。發揮「派駐檢察官」制度之優勢，指揮廉政官精緻偵查作為，並結合政風機構對機關狀況之掌握，輔助廉政官蒐證及案情研析，加速偵辦效率，增強調查品質完整蒐集犯罪事證，有效打擊結構性及集團性犯罪，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效能與定罪率，同時展現保障人權與偵查獨立性。

（5）辦理專案稽核清查，研提興革建議

針對機關風險業務加強辦理專案稽核，或就已發生弊端之業務實施全面清查，對於弊案發生或稽核清查發現之共通性缺失，發揮跨域功能，邀請學者專家、民間業者、主管機關共同研擬防貪指引或提出興革建議，積極導正。

（6）加強行政肅貪，追究行政責任

針對機關人員涉有貪瀆犯罪，或雖查無貪瀆犯罪事證，但有行政違失之案件，均要求政風單位追究行政責任，並啟動再防貪機制，以促使同仁知法、守法，避免貪瀆情事發生。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關鍵策略目標 | |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104年度目標值 |
| 一 | 提升行政效能 | 1 | 推動業務E化，提升工作效能，達成電子化政府目標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電子發文件數÷發文總件數(不含密件文、陳情函及不能交換)×100 | 85% |
| 2 | 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廉政人員反貪、防貪及肅貪專業知能，培育全方位廉政專業人員 | 1 | 統計數據 | 1.辦理廉政新進人員專業訓練2期  2.辦理在職人員專精訓練 300人次 | 90% |
| 3 | 整合政風機構橫向聯繫機制，促進多向溝通，展現團隊工作績效 | 1 | 統計數據 | 1.辦理政風機構業務聯繫及工作策進會議4場次  2.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辦理廉政相關業務聯繫協調800次 | 100％ |
| 二 | 確立乾淨政府 | 1 | 鎖定機關高風險業務，建立防貪機制，預防機關發生貪瀆不法 | 1 | 統計數據 | 針對各機關潛存廉政風險人、事等業務完成專案稽核70件 | 90% |
| 2 | 整合廉政網絡，教育民眾廉政整體概念，提升全民反貪意識 | 1 | 統計數據 | 1.推動行政透明措施20項，確保民眾有效獲得政府資訊，提高監督可及性  2.策劃及推動政府部門、民眾、社區、學校、企業團體廉政及誠信之教育宣導1,000場次 | 90% |
| 3 | 健全反貪法令，促進課責透明 | 1 | 追蹤修法進度 | 提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查 | 100% |
| 4 | 加強國際交流，掌握廉政新趨勢 | 1 | 統計數據 | 派員出席國際會議或出國考察參訪，提出專題報告5份 | 100% |
| 三 | 提升貪瀆定罪率 | 1 | 先期發掘貪瀆線索 | 1 | 統計數據 | 各政風機構函送貪瀆線索件數250件 | 90% |
| 2 | 加強防制貪瀆犯罪 | 1 | 統計數據 | 偵辦貪瀆案件250件 | 90% |
| 3 | 提升偵辦案件品質 | 1 | 統計數據 | 本署移送檢察機關之貪瀆案件定罪率 | 72% |
| 4 | 加強行政肅貪，追究行政責任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行政肅貪案件200件 | 90% |

**三、廉政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 年度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原定目標值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 --- | --- | --- |
| 提升行政效能 | 推動業務E化，提升工作效能，達成電子化政府目標 | 70% | 102年度電子發文件數合計3,307件，佔總發文件數3,360件（不含密件文、陳情文及不能交換約計7,673件）達成率98.42%，已達原定目標值。 |
| 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廉政人員反貪、防貪及肅貪專業知能，培育全方位廉政專業人員 | 90% | 辦理新進人員訓練2期及高階政風主管專題研習、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及培訓班、薦任第七至八職等廉政主管培訓研習班、肅貪業務專精班、廉政業務專精研習、機關維護工作專精研習、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新進錄取人員訓練課程及訓練成效座談會等15場教育訓練，計調訓773人次，已達原定目標值。 |
| 整合政風機構橫向聯繫機制，促進多向溝通，展現團隊工作績效 | 100% | 一、本署辦理政風機構業務聯繫會議4場次，分述如下：  (一)102年4月25日及8月28日召開中央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縣市政府政風機構主管聯繫會議，會中闡明廉政新構想，落實行動政風，並以推動各項廉政工作進行意見交流。  (二)102年9月18日召開「提升法院、檢察機關風紀查察效能策進會議」，邀集法院、檢察機關政風機構主管參加，藉由加強外部監督、個案性自主檢核機制，發揮預警功能及落實責任分擔。  (三)102年10月28日召開「提升矯正機關廉政效能策進會議」，邀集矯正機關政風機構主管與會，共同研商如何防杜監所管理弊端以型塑監所組織文化新氣象，以提升廉政效能。  二、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辦理廉政相關業務聯繫協調計840次。 |
| 確立乾淨政府 | 鎖定機關高風險業務，建立防貪機制，預防機關發生貪瀆不法 | 90% | 一、為強化貪瀆風險管理，督導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102年1月底前完成機關廉政風險評估，並建立廉政風險(事件及人員)資料庫，落實「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以廉政風險評估資料為基礎，擇定高風險業務納入年度專案稽核計畫，以發揮防貪預警功能。  二、本署及所屬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102年度專案稽核由署列管完成75件，發現疑涉不法情事計61案，追究行政責任計76人次（含記過9人次、申誡64人次及調職3人次）、節省公帑62案、查獲不法不當利益27案、修訂法規、作業程序20種。 |
| 整合廉政網絡，教育民眾廉政整體概念，提升全民反貪意識 | 90% | 一、102年度督導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如：高雄市政府辦理首屆「行政透明E點通」績優系統甄選活動、澎湖縣政府完成「澎湖縣殯葬管理資訊系統」、桃園縣政府工務局結合建管、使用管理、拆除業務，建立「建使拆透明化平臺」等58項行政透明社會參與措施以提升行政透明及效能；另結合各級政府、私部門、地方民眾、NGO團體建構廉政平臺，如：交通部「蘇花改工程」廉政平臺、勞委會「防制勞農保黃牛」廉政平臺、臺北市水利工程處廉政平臺、臺南市「易淹水區域民眾防汛需求」廉政平臺等10案廉政平臺社會參與措施。  二、運用廉政平臺及廉政志工機制：  (一)102年度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以企業、廠商為對象，計辦理309場活動，參與人數計10,617人次、以民間團體、非政府組織為對象，計辦理94場活動，參與人數計20,014人次，總計辦理反貪倡廉宣導活動403場次。  (二)結合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推動廉政平臺機制，102年度運用訪查、拜會與問卷調查等方式，反映地方民眾關注議題計812件。 |
| 健全反貪法令，促進課責透明 | 100% | 一、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專案小組截至102年12月止，已召開12次會議，並已就本法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適用範圍、明確定義本法「機關」及「非財產上利益」、研訂交易行為除外規定、下修裁罰罰鍰額度，及研訂受調查者配合裁罰機關行政調查之義務與違反之罰責等修法議題，初步研提修正條文，本預定102年12月底完成修正草案，惟102年12月27日司法院釋字第716號解釋本法第9條及第15條部分違憲，故上開部分修正條文需重新研訂，以符憲法規定。  二、本署以「制定施行法」方式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業研擬「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草案報部審查，並於102年3月14日及7月29日召開2次審查會議，將於法案影響評估及性別影響評估後，報行政院審查，已達原定目標值。 |
| 加強國際交流，掌握廉政新趨勢 | 100% | 本署派員出席國際會議或出國考察參訪，提出專題報告6份，已達原定目標值。  (一)102年1月25日至29日參加APEC第16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二)102年6月23日至27日參加APEC第17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三)102年9月2至3日參加APEC醫療利害關係者意識高階研討會：型塑醫療器材和生物製藥行業的道德環境。  (四)102年9月22日至25日赴泰國參加「APEC-ASEAN引導計畫之打擊貪腐及非法貿易國際研討會」。  (五)102年11月21日至12月1日赴巴拿馬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7屆年會」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  (六)102年12月11日至14日由署長率同仁出國考察日本政府廉政業務，考察機關包含人事院公務員倫理審查會、總務省行政評價局及我國駐日代表處等，進行廉政業務交流並行銷我國廉政政策與理念，提高國際能見度。 |
| 提升貪瀆定罪率 | 先期發掘貪瀆線索 | 90% | 102年度督導各政風機構積極蒐報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線索計340件，達成率136%，已達原定目標值。 |
| 加強防制貪瀆犯罪 | 90% | 102年度受理「廉立」字案計2,177件，經情資審查後認有貪瀆犯罪嫌疑改分「廉查」字案計554件，達成率221.60%，已達原定目標值，另「廉查」字案件均已發交深入調查。 |
| 提升偵辦案件品質 | 72% | 本署藉由派駐檢察官機制及期前辦案模式，精緻偵查作為，大幅提升偵辦案件之品質與效率，定罪率亦逾72%之年度目標值。 |
| 加強行政肅貪，追究行政責任 | 90% | 針對機關人員涉有貪瀆犯罪，或雖查無貪瀆犯罪事證，但有行政違失之案件，均要求政風單位追究行政責任，102年度辦理行政肅貪案件計260件，達成率130%，已達原定目標值。 |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103年1月1日起至103年6月30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 --- | --- |
| 提升行政效能 | 推動業務E化，提升工作效能，達成電子化政府目標 | 103年1月至6月電子發文件數合計1,493件，佔總發文件數1,493件（不含密件文、陳情文及不能交換約計3,613件）達成率100%。 |
| 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廉政人員反貪、防貪及肅貪專業知能，培育全方位廉政專業人員 | 一、辦理新進錄取人員專業訓練：103年1月13日至103年4月11日辦理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2期，調訓學員計137人。  二、辦理在職人員專業研習：  (一)103年3月4日至103年5月27日，分區辦理「提升肅貪敏感度專題研習」計9場次，調訓人數計1,332人。  (二)103年5月12日至103年5月16日辦理「廉政預防業務專精研習班」，調訓人數計44人。  (三)103年6月9日至103年7月4日辦理「103年廉政實務專修班」，調訓人數計40人。 |
| 整合政風機構橫向聯繫機制，促進多向溝通，展現團隊工作績效 | 一、本署辦理政風機構業務聯繫會議3場次，分述如下：  (**一**)103年1月14日辦理「金門地區政風人員座談會」，與政風同仁面對面溝通，充分交流意見，以強化業務聯繫。  (二)103年1月16日召開全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高階主管策進會議，會中集思如何呈現廉政績效，並以推動各項廉政工作進行意見交流。  (三)103年5月20日召開「縣市政府警察局政風機構人事及業務運作研商會議」，邀請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及各縣市政府政風處一同就未來各縣市政府政風單位推動政風業務可能遭遇之困境研擬因應作為。  二、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辦理廉政相關業務聯繫協調計1,058次。 |
| 確立乾淨政府 | 鎖定機關高風險業務，建立防貪機制，預防機關發生貪瀆不法 | 為強化貪瀆風險管理，要求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落實「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以廉政風險評估資料為基礎，擇定高風險業務，納入年度「專案稽核計畫」，103年依優先順序列管計70件執行，以發揮內控預警功能。 |
| 整合廉政網絡，教育民眾廉政整體概念，提升全民反貪意識 | 一、103年1月至6月督導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如：交通部公路總局「轄區道路施工資訊公開」、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推動「清潔人員遞補作業行政透明」、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築執照審查資訊透明化」及桃園市公所推動「殯葬設施線上查詢、申辦及滿意度調查系統行政透明措施」等11項行政透明社會參與措施；另結合各級政府、私部門、地方民眾、NGO團體建構廉政平臺，如：督導交通部政風處建構「花東鐵路電氣化工程」廉政平臺。  二、運用廉政平臺及廉政志工機制：  (一)103年1月至6月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以企業、廠商為對象，計辦理543場活動，參與人數計21,064人次、以民間團體、非政府組織為對象，計辦理191場活動，參與人數計69,508人次，總計辦理反貪倡廉宣導活動734場次。  (二)結合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推動廉政平臺機制，103年1月至6月運用訪查、拜會與問卷調查等方式，反映地方民眾關注議題計336件。 |
| 健全反貪法令，促進課責透明 | 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專案小組，截至103年6月30日止，已召開21次會議，並已完成修正草案，經函請各機關表示意見，刻正針對各機關回復意見，邀集相關機關進行諮詢，俟確認修正條文內容後，即陳報行政院審查。 |
| 加強國際交流，掌握廉政新趨勢 | 本署派員出席國際會議或出國考察參訪，提出專題報告1份：  103年2月20日至21日本署林錦村主任秘書、林宗志主任檢察官赴大陸(寧波)參加「APEC第18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及國際貪污不法所得沒收研討會」，就我國在反貪工作之進展進行口頭報告外，並藉與會成員討論瞭解APEC年度反貪工作重點及APEC各經濟體國內踐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情形。 |
| 提升貪瀆定罪率 | 先期發掘貪瀆線索 | 103年1月至6月督導各政風機構積極蒐報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線索計158件，達成率63.20%。 |
| 加強防制貪瀆犯罪 | 103年1月至6月受理「廉立」字案計892件，經情資審查後認有貪瀆犯罪嫌疑改分「廉查」字案計250件，達成率100%，「廉查」字案件均已發交深入調查。 |
| 提升偵辦案件品質 | 本署藉由派駐檢察官機制及期前辦案模式，精緻偵查作為，大幅提升偵辦案件之品質與效率，截至103年6月30日止，經法院判決確定計57件，皆為有罪判決，定罪率已逾72%之年度目標值。 |
| 加強行政肅貪，追究行政責任 | 針對機關人員涉有貪瀆犯罪，或雖查無貪瀆犯罪事證，但有行政違失之案件，均要求政風單位追究行政責任，103年1月至6月辦理行政肅貪案件計73件，達成率36.50%。 |